

##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暨第二次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并分别于2015年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

鉴于公司正在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4]78号）（以下简称“《通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起继续停牌。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12日继续停牌。若公司在2015年7月12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进展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及投资微煤雾化项目，已聘请券商、律师、审计、评估等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项目的筛选工作。

公司也正在全力推进微煤雾化项目需取得政府环保局、发改委的批准工作。

### **三、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 **(一) 已确定的内容**

经前期论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初步拟定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资产和微煤雾化相关项目投资等。

#### **(二) 尚无法确定的内容**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与投资者就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调。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工作量较大;由于拟收购资产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数量较多,且分布地域较为分散,各中介机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相关筛选工作仍在加紧推进当中。同时,公司正与被收购方就收购条件进行谈判磋商,相关收购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另外微煤雾化募投项目须事先取得政府环保、发改委等部门批准,目前尚未全部获批。

### **四、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

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并完成必要的尽职调查和分析论证工作,加快与相关各方的沟通,确定最终发行方案。

### **五、继续停牌天数**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7月12日继续停牌。

若公司在2015年7月12日前披露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3日